2021年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工作总结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2月

2021年，市局党委在厅党组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围绕“规划引领、保障发展、服务民生、守住底线、建强队伍”五篇文章，部署推进“八大行动”，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。

**一是规划引领管控有效落实。**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，第一时间编制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协同发展规划，最大程度谋划区域协作带来的扩大优势效应。深度对接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，重点培育四条区域创新廊道、构建8条主要交通走廊，积极争取发展新空间。《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（2019-2035）》正式获批实施，为全省地市首个，为推动市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。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，依托主体功能区定位，探索提出“市级五统筹+七传导技术+五保障机制”市县统筹传导策略，规划纲要成果基本形成。优化生态保护红线，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3.5平方公里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61.5平方公里，实现“应划尽划、应保尽保”。全面完成 “三区三线”两轮试划工作，平衡上级规则与嘉兴实际，提出相对合理可行的耕地保护目标。充分衔接各行业专项规划，将明确选址位置的重点基础设施、重要民生事业、重大产业发展等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，精准保障项目所需用地空间。有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，全市共启动13个村庄规划编制试点，同步确定试点项目驻镇规划师团队。

**二是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。**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，厘清全市资源家底。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落实党政同责，推进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。扎实推进“两非”整治，严控新增违法行为，稳妥处置存量问题。扎实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，在省厅下达10片千亩方万亩方整治任务基础上自加压力，一年来启动实施17片整治任务，面积7.4万亩。健全完善耕地保护差别化补偿机制，明确补偿向种粮倾斜，发放耕地保护补偿资金3.77亿元，已占到全市201个重点扶持村年经常性收入的三成。以优质富硒土壤保护利用为突破口，推进优质耕地保护示范基地试点建设，澉浦镇茶院村获全国首批天然富硒土地认证，富硒产品年产值超2.5亿，受益农户8000多户。持续擦亮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“金名片”，2020年度绩效评价列全省第一，获省政府督查考核奖励。5个项目列入国家试点，4个项目被评为省级精品工程。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绿化美化，全市四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基本构建，完成绿化造林面积11854亩，嘉兴园摘得2021年扬州世园会金奖第一名。

**三是资源要素保障精准有力。**全面完成“过渡期”城镇开发边界划订，获省厅核拨2021年度规划新增额度13500亩，规划用地空间得到有效保障。编制完成中心城区土地征收开发方案，同步审查上报县（市）方案，确保用地报批合规性。获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0762亩，获国家、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5420亩，城乡增减挂钩指标3519亩。市域统筹保重点，通过市级统筹方式支持困难县（市、区）补充耕地指标6783亩。精准配置促共富，安排274亩指标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统筹有限资源支持市本级2个“强村富民”项目用地106亩。发放耕地保护补偿资金3.77亿元，已占到201个重点扶持村年经常性收入的三成。专班运作抓保供，保障浙北高等级航道等7个重大单独选址项目用地5645亩。组织实施三批次房地产集中供地，全年累计供地4.94万亩，获得土地出让收入784亿元。

**四是执法监督检查从严从紧。**扎实推进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核销， 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的185个问题完成整改173个，整改率93.5%。常态化推进卫片执法监督检查“月清、季核、年度评估”工作，全市违法耕占比例仅0.15%，再创历史新低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、违建别墅清查整治、“大棚房”问题清理回头看等专项行动扎实推进。全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立足现有政策已完成整改320个，面积327亩。摸排发现12宗“大棚房”问题，均已整改到位。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，建立市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三年行动。市、县、镇、村四级联动多频次大规模的专项清网整治行动，累计出动3550余人次，立案查处42起， 95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**五是群众合法权益尽心维护。**加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“合规整改”政策衔接，会同人社、财政、医保等部门制订完善市本级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调整政策。高度重视农村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治理，全市共妥善解决未安置家庭2996户。开展不动产登记领域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专项行动，梳理形成5大类历史遗留问题清单，出台政策意见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涉及房产2.46万件。推动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，创新开展“不动产证码上办”“交房即发证”，不动产登记“全市通办”“1小时”办结成为常态。首发全省第一本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证”。

**六是改革创新引领持续显现。**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数字化改革，对标数字化改革“152”总体框架，制订出台《嘉兴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，“一码、一仓、一图、一平台”数字国土空间稳步构建。坚持“大牵引，小切口”，积极打造多跨应用场景，创新推进“宜居城市‘码’上有”数字化场景建设，海盐“耕保智治”、平湖“海洋防灾”成功入选全省多跨应用场景首批试点地区。创新出台MO用地管理政策，支持培育新产业、新业态发展。全面推行“多审合一 多证合一”，通过“投资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.0”实行全流程线上审批。积极争列上级试点，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成为全省首个国家试点，农业空间用途管制、地热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列为全省试点。